

证券代码：834762

证券简称：清鹤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30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普通股	834762	清鹤科技	2024年8月27日
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11 号楼 4 楼会议室

(八) 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

二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8 月 30 日 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11 号楼 4 楼会议室

三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11 号楼

联系人：杜英

联系电话：021-55896261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11 号楼

(二) 会议费用：会议不收取费用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5 日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_____（先生/女士）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作为本人之授权代表，代表本人出席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以下议案按本人决定的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，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，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。

（说明：在各议案表决意见栏中，“赞成”用“√”表示，“反对”用“×”表示，“弃权”用“○”表示，如需回避表决请注明“回避”。）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
议案一	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	

股东代表姓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证券账户号码：

持股数量：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签发日期： 年 月 日